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二信總字第 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辦理社員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未領應付股息轉入公

積金之事項，將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實施。

依據：「民法」第 1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社社員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付股息將於 113 年 03

月 22 日逾滿五年，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時效五年，爰依

法令規定轉入公積金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台中二信總務室社籍課。(地址：

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；電話：04-22255155 轉 210)

理事主席 **林 木 生**